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76號

聲 請 人 統喜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秋桂

代 理 人 張家興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台灣生物麴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提示日為何？（依民國113年3月1日陳報狀所述之提示日
為到期日前之提示，依票據法之規定為無效之提示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